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8年规划修编专题研究
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项目
(自行组织)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51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的委托，就 2018 年规划修编专题研究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项目（自行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18 年规划修编专题研究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项目（自行组织）

二、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514**

三、采购预算：30 万元

四、磋商采购项目内容：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5.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3、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5.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须知：

6.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 8:00-12:00, 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07 房间）报名购买。

6.2、磋商文件发售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6.3、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授权书

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 7.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00--9:00（北京时间）。
- 7.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 7.3、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
- 7.4、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有关信息：

- 8.1.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 8.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
- 8.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60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8 年规划修编专题研究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项目（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资格申明

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提交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至少前 3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 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 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4 下列情况发生时, 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竞争性磋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4) 除不可抗力外, 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磋商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19.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没有装订、擅自修改磋商文件固定格式文件的；

(4)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项目名称）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项目资料表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2018 年规划修编专题研究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项目（自行组织）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514 *项目预算：30 万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60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4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5	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6	成交服务费:伍仟元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持保证金收据来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办理手续），成交供应商在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保证金收据来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办理手续。
7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8	磋商货币：人民币
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4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二次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可分别与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二次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三、二次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给出最终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算）。</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值	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p>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中小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算）</p>
	商务部分	40分	（1）投标单位2010年以来承担有农业生态环境、资源环境承载力方面的项目，每承担一个得3分，满分为9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含省）以上科技奖励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4分。			
		（5）项目组技术人员获得过省级（含省）以上国土部门或科技部门奖励的，每提交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6）项目组技术人员2010年以来主持有国家级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每提交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技术部分	30分	<p>（1）服务承诺，0~2分，有该项内容得2分，缺项的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0~3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p> <p>（3）工作方案科学、可行，内容合理、完整，0~7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p> <p>（4）人员安排计划，0~3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p> <p>（5）确保成果质量的技术、组织等保障措施，0~4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的不得分；</p> <p>（6）技术方案指导思想明确、层次清晰，内容全面完整，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p> <p>（7）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0-3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p>	
说明：商务部分中要求的得分资料，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关复印件并盖章。			

16	<p>*合同主要条款:</p> <p>1、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p> <p>2、违约金: 由于发标方原因造成中标方不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根据情况顺延工期。</p> <p>由于中标方原因而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所承担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合同金额 10-30%的惩罚。</p> <p>3、项目完成期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p> <p>4、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含电子数据和矢量数据), 数量双方协商确定。</p> <p>(2) 质量标准: 成果应具体明确, 应能为河南省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应有的支撑, 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成果的领先水平。</p> <p>5、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收益归发标方所有。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漏。</p>
17	验收: 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等项目研究成果符合规划专题研究的基本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适用, 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中小企业, 由磋商小组认可的, 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算)</p>
21	<p>*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在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网站进行查询打印留档。</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應當拒絕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因此列入信用中國網（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欄目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欄目中的負面信息的投標人將視為無效投標人。

查詢渠道：

信用中國網（www.creditchina.gov.cn）主頁，“信用服務”中“失信被執行人查詢”和“重大稅收違法案件查詢”窗口進行查詢。

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主頁，“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窗口進行查詢。

其他：本採購文件所有內容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本磋商文件相關格式中“簽字或蓋章”包含“簽字章”的含義。供應商即投標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研究任务：系统阐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各要素相互作用机理；分析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资源要素现状，在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方法与经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城镇发展、乡村振兴等对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修复提出的新要求，以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和生态空间休养生息、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研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整治的重点区域，分别提出各区域系统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及功能提升的实施模式、途径、整治工程，提出政策机制创新建议及实施保障措施。

成果要求：提交《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研究报告和图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招标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档份。

6、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就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及“三表”，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否则无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据实提供。其中事业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报表。**）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除外）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且未超预算。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3	<p>*合同主要条款：</p> <p>1、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p> <p>2、违约金：由于发标方原因造成中标方不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情况顺延工期。</p> <p>由于中标方原因而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所承担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合同金额 10-30%的惩罚。</p> <p>3、项目完成期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p> <p>4、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数量双方协商确定。</p> <p>（2）质量标准：成果应具体明确，应能为河南省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应有的支撑，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成果的领先水平。</p> <p>5、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收益归发标方所有。</p> <p>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p>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三 项目经验（业绩）：

- 1)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人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承诺

1. 后续服务的相关承诺；
2. 知识产权归属承诺及保密承诺；
3.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盖章：

六、项目实施计划

（至少包含研究框架及计划、人员组成情况、时间安排、成果提交等内容。）

七、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提交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作如下说明：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的规定，投标人必须自身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投标的所有产品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他情况不享受该政策优惠。

投标人虚假提供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或所投产品、服务非全部是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可不用出具。**